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即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季度業績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不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31,000元的22倍。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來自該期間內產生收回土地的收益約人民幣53,977,000元(未扣除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於該期間之季度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旬或之前公佈於該期間之季度業績時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